

证券代码: 300376

证券简称: 易事特

公告编号: 2020-023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修订版)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19,825,0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温凯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供电、储能、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产品及能效解决方案。经过三十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新能源500强和竞争力百强企业，行业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优化，着力加大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供电、储能、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产品及能效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力度，并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UPS、IDC微模块、高压直流电源、通讯电源、电力电源、逆变器、充电桩、换电柜、PCS、锂电池系列、精密空调、智能配电等，围绕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含储能系统、微电网、一体化供电、充电桩、换电柜、逆变器、运维平台、运营平台等）及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5G供电等战略新兴产业，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产品等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高端电源系统及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国内UPS的一线品牌商，电源设备业务持续不断巩固和发展，技术及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政策为高端电源设备带来强大发展动力。公司自成立31年以来，一直从事UPS、EPS、高压直流、电力一体化电源等高端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结构完整，可满足多方面、多层次的市场需求。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与制造经验、完善的营销渠道和良好的信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性能、易安装、易操作、易维护、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整体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生产高端电源的所需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门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用向合格供应商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保证公司所需物资能准时适量采购到位，价格合理，且品质符合生产要求。公司实行标准产品备货、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公司的高端电源产品主要服务于金融、政府、通信、广电、医疗、制造、电力、石化、交通等行业的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国际市场以经销商经销为主，品牌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全球重点地区均设有客户服务中心，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直销，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前服务技术与售后服务支持，不断深耕拓展当地客户资源；公司依托完善的服务网络优势，对各区域、各行业市场精耕细作，不留空白，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 2、数据中心系统及解决方案

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带来信息爆炸，尤其是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等技术的高速发展，推动了数据流量激增，数据中心已经成为数字化社会经济发展与生产生活的核心要素之一。回顾我国移动互联网的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容量增长却相对滞后，主要是由于建设模式的非市场化和一线城市在土地、电力上的供给受限，导致数据中心容量未能与流量增长同步，供需不平衡。近几年开始，数据中心建设由原来的运营商主导逐步转变为互联网企业主导，建设动能大增。以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建设为主的互联网企业，从技术和资金上推动新一轮数据中心建设的热潮。在“新基建”的全面推动下，数据中心产业仍将持续高速发展。

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及销售体系，以自产高端智能模块化 UPS、高压直流、蓄电池、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机柜及封闭通道、动环监控、DCIM（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等数据中心建设必须配备的系列产品为基础，为业主提供高效能、低成本、智能化、安全可靠的产品和软硬件整体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交钥匙工程。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目前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参与运营商集采入围、大型互联网企业品牌入围、项目招投标、大型集成商战略合作、IDC建设方竞争性谈判等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与创新，以及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腾讯、万国数据、鹏博士、百度、广电等优质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

累，公司智慧城市与IDC数据中心业务竞争优势凸显，市场业务进一步打开，带动整体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正在逐步进入数据中心的持有运营阶段。

### 3、充电桩（站）系统及解决方案

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公司充电模块采用全数字化控制、三电平PFC技术、交错并联LLC技术，并实现“N+X”并联冗余技术应用于充电桩快充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此外，公司成功研制出了适用各种端口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公司充电桩产品系列丰富，设计新颖，涵盖壁挂式交流桩、落地式交流桩、一体式直流桩、功率自动分配充电堆等。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对充电桩产品进行集中式、预装式、共享式、全方位的创新设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成本低、智能化管理、以及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同时2019年为铁塔及平台公司、两三轮电动车运营公司等换电柜、充换电管理云平台，开拓出了新的业务领域。

随着电动汽车充电桩市场的扩大，储能技术的崛起，能源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践行，易事特依托成熟的储能、智能微网等技术以及丰富的充电桩产品，成功地帮助客户利用储能系统吸收低谷电，并在高峰时期支撑快充负荷，同时以光伏发电系统进行补充，以此来有效地减少快充站的负荷峰谷差，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能互补、良性循环的“发电+用电+管电”于一体的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并采用直销、经销及合作共建等多种商业模式并行的经营模式。公司已经开始逐渐扩大持有运营充电站，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力度。

### 4、微网及储能系统及解决方案

国家对储能产业的扶持政策密集的出台积极地推动了行业发展。当前，随着技术的突破和成本的降低，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装机量不断增加，新能源的消纳问题非常突出，而储能是一个解决当前问题的重要手段。在电网侧，储能是提高电网可靠性的重要保障。在用户侧，电信运营商、工商业、用户的储能需求不断涌现。随着锂电池，特别是磷酸铁锂的技术突破，产能提升，锂电池的价格在不断下降，极大的降低了储能系统的成本，有利于促进了储能的商业模式落地，进一步推动储能的发展。

依托集团强大的研发体系、厚实的产业技术、市场网络与服务资源优势，公司在微网、储能系统及解决方案业务方面，目前以储能核心产品销售、储能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主，通过与客户需求对接，进行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及配置，以及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交钥匙工程。核心产品包括全系列储能变流器产品、DC/DC产品、能量管理监控系统软件EMS系统、集装箱式储能系统产品、电池PACK、BMS、风光储混合供电系统，高压大功率锂电系统等。目标客户主要包括电网公司类、发电企业类、科研院所、电力设计院类、电池企业、光伏电站或风电场业主、工业园区业主等。

### 5、5G供电系统及解决方案

2019年6月6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中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目前5G基站建设开始提速，2019年国内将建设15万座5G基站，2020年国内5G基站数量有望达到近百万座。未来5G将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以用户为中心构建全方位的信息生态系统。公司把握5G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依托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储备，以及多层次网络化市场布局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在5G行业发展中着力提供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混合供电及储能需求，数据存储传输需求及边缘计算一体化供电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推出了针对性产品，如：易事特“魔方”MC2000系列之一Easy Cube i9（解决微型智能边缘计算设备能源管理问题）；适用于AAU侧的抱杆电源系统；适用于宏站和接入机房的混合供电系统以及适用于中心通信机房的供电系统；开发了基于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对供电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的平台系统、边缘计算一体化供电系统、48V锂电池系统等。公司持续进行大数据、综合能源、锂电池系统、分布式电力供应产品技术的深度融合，在5G技术背景下实现新的应用场景，助力5G快速落地稳步发展。

### 6、新能源发电业务及产品

2019年，在“政策回归市场”的大背景下，除户用、扶贫项目外，光伏发电已经从固定上网电价走向了全面竞价的时代。尽管短期内国内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仍处于政策调整期，装机量有所下滑；但长期来看，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反而能有助于提高行业门槛、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光伏业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致力于打造成国内领先的一站式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商，利用集中式、组串式逆变器升级产品为切入点，重点投入到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及光伏扶贫项目。易事特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打造具有协同、差异化商业模式。以产品质量为根本，保证发电量；以优化提升系统发电效率为目标，降低发电成本；同时未来综合集成分布式能源，围绕能源互联网打造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系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的光伏电站已全部并网发电，电站运营收入以上网电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为主。虽然太阳能技术对前期资本要求较高，但随着光伏新能源产业规模优势凸显，公司运营光伏电站的成本较低，且可持续收入年限较长。公司拥有的独立电站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增加光伏业务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效的保障。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46,693,945.88	4,652,053,985.00	--28.06%	7,317,580,00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25,919.36	564,630,264.61	-27.08%	714,068,8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735,329.49	395,101,943.84	-13.25%	648,375,36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05,311.84	381,824,756.58	-224.40%	362,367,40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5.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5.0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12.23%	-4.09%	17.8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2,676,958,009.60	11,954,016,138.37	6.05%	10,750,304,50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5,572,446.03	4,857,245,819.95	8.20%	4,350,610,455.1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0,696,081.96	750,895,160.41	853,656,617.24	1,021,446,0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28,801.98	180,219,085.86	130,752,340.04	12,125,6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32,362.10	140,518,646.20	105,207,517.75	9,976,8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89,274.18	-295,741,368.93	192,407,745.75	185,317,585.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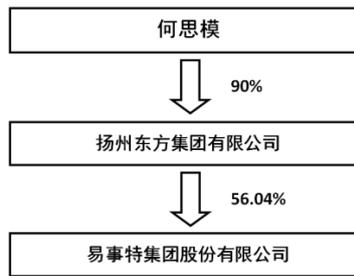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4%	1,300,012,588	0	质押	1,001,349,997	
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172,704,000	0	质押	163,999,998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67%	61,823,700	0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57,299,044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9%	53,015,400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16%	50,008,304	0			
赫连建玲	其他	1.05%	24,338,015	0			
哈尔滨融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3%	19,170,000	0			
何宇	境内自然人	0.64%	14,746,329	0			
陈跃东	境内自然人	0.46%	10,616,4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何宇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公司战略得以有效实施，在产品上，持续着力数据中心、智慧电源、充电桩（站）、微网及储能、5G供电、轨道交通及光储充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等全方位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力度；在区域上，强化了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专注于产品技术质量和客户服务品质，取得了良好的转型效果。整体上，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战略调整过程中出现阵痛性阶段性下滑，但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努力保证充裕现金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市场策略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业务将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持续调整，大幅减少了毛利率较低且受相关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光伏产品集成业务的拓展，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由2018年同期的106,410.88万元下降到2019年的24,922.58万元，同比减少76.58%；受新能源光伏业务国内政策环境处于调整期、市场竞争剧烈影响，光伏逆变器设备销售相较上年也下滑45.18%。公司自持运营的光伏电站在报告期内业绩进一步释放，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能源互联网、5G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储能、智能微网的推广加快，公司的储能、智能微电网及5G供电系统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后续将紧抓数据中心及5G等新基建相关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将技术和产品优势化为业绩上升的强大推动力，促使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充电桩、轨道交通及5G混合供电及储能需求，数据存储传输需求，边缘计算一体化供电需求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利润双提升的实现。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669.39万元，较上年下降28.06%，实现营业利润43,266.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72.59万元，较上年下降27.0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制订的2019年经营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资源优势，积极组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 （一）以核心产品为基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引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谋稳步高效发展

##### 1、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业务实行“基础产品行业细分、解决方案集团作战”的营销策略，围绕公司具有优势的数据中心产品提升集成设计和资源整合能力，持续巩固在各行业和领域中的领先地位，持续深挖行业客户需求，保持在互联网、金融、轨道交通等行业中的优势，充分利用5G供电、边缘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提供多样化的智

慧城市解决方案，并搭建专业团队进行运作，加强与专业集成总包方、集成商的合作，持续提升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业务拓展能力。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作为成功服务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腾讯、百度、阿里、万国数据等大型数据中心的实力方案解决供应商，推出的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具有环保节能、快速部署、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等系列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深耕微模块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通过精准把握新一代数据中心的特征，推出了MC1000柜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2000单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6000双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8000预制集装箱式数据中心的系列化产品，为数据中心提供了优良的运营服务载体。同时，公司凭借“智慧”实力，易事特模块化数据中心已成功赢得众多司法、政府、高校、金融、医疗等机构的信赖，公司长期以来持续深挖行业客户需求，继而陆续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合建机房提供设备，参与深圳联通深汕二期项目微模块项目、昆山联通、南京联通、连云港联通模块化数据中心、天津滨海新区“雪亮工程”智能微模块数据中心、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天津）海泰枢纽数据中心、腾讯深圳光明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河源分公司IDC数据中心、宝鸡市新型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等若干项目的建设，创造出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在积极探索和采用BT、BOT及建设自运营的多种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态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销售收入为219,11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02%。

## 2、深入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市场，拓展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2019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支持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将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提速。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提出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十四五”发展目标，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鉴于此，配套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建设刻不容缓。各个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步落实政策要求，推动当地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公司凭借着产品及技术优势，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解决方案在公共交通、城投项目、充电运营商、车企、房地产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大突破；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等相关销售收入为14,055.29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26.13%。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稳扎稳打，循序渐进，不断扩大目标市场范围，深入开拓市场，根据充电桩行业特点针对不同客户群（如：车企、公交集团、出租车公司、物流公司、汽车租赁共享汽车、房企等）组建了专业销售队伍，积极参与设备采购及工程总包等招投标、主动了解市场上行业客户的需求，并与合作伙伴在不同的区域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拓行业空白区域市场，同时积极主动通过现场或远程等方式，为客户提供7×24小时365天不间断售后服务与专业的技术支持、主动开发市场潜在的行业刚需客户。报告期内，为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在省内主要城市地区发起的大规模充电桩部署项目，提供设备包括120kw分体式一机双枪充电桩、6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桩等，满足电动汽车日益增长的充电桩需求；为满足广汽丰田近年来大力推动纯电动汽车的生产销售带来的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公司协助广汽丰田在全国的4S店安装部署充电桩，其主要设备为60kw一体式直流双枪充电桩；为满足东莞公交近年来逐步将传统能源的车辆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的充电需求，公司协助其在东莞多个镇区建设成大型充电站，项目采用240kw一体式双枪充电桩为主，以满足其高负荷运作的快速充电需求；为满足网约车行业中纯电动汽车逐步替代燃油汽车的需求，公司协助滴滴出行旗下的小桔充电平台在各地建设以120kw一体式双枪充电桩为主的大型充电站，为用户提供优良的充电体验。

公司目前可为客户提供壁挂式交流桩、落地式交流桩、一体式直流桩、分体式直流桩以及光储充一体化相关系列产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湖北、湖南、广东、浙江、江苏、陕西、山东、新疆、贵州、香港等全国各省市、地区，可服务大中小型电动汽车，全面覆盖了通勤、公交、出租、公务、私人、环卫等重点推广领域的电动汽车。公司产品具备体积小、效率更高、界面更友好、充电更安全、速度更快等优点，一直以来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紧抓市场机遇，以行业及系统解决方案为牵引，着力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公司不仅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同时也提供系统集成、智能充电服务网络的布点与规划、系统运营与管理、运维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具备EPC总包建站的能力，量身定制个性化充电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能够轻松解决“里程焦虑”和各种充电“痛点”问题，为城市绿色出行、新能源车无忧上路提供专业、精准、高效、可靠的方案。随着公司不断深化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市场的拓展，加之

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稳定高速增长时期，公司将凭借领先的技术开发实力与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继续坚持“政府放心、客户满意、合作共赢”的经营目标，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抢占有利行业地位，拓展市场份额，并推动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市场拓展。

### 3、投产项目规模优势凸显，新能源发电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自2017年下半年起，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外部环境的判断，开始调整战略布局，持续大幅减少毛利率较低且受相关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光伏产品集成业务的拓展，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由2018年同期的106,410.88万元下降到2019年的24,922.58万元，同比减少76.58%；受国内新能源光伏业务政策环境处于调整期和剧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光伏逆变器设备销售相较上年也下滑45.18%。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规模渐现，公司自持的光伏电站项目全面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阶段。报告期内，新能源发电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收入66,885.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98%。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报告期内，在浙江开化、安徽铜陵、湖南郴州等地建设12个光伏扶贫项目，累计装机规模14.34MW，惠及4700余户的贫困家庭，实现了扶贫方式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一改过去依靠低保等民政救助资金维持生活的现状，贫困户有了增收途径，脱贫有了新希望，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伴随自持光伏新能源电站的拓展，公司拥有了独立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各电站的实时负荷、发电量和重点生产指标等，包括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增加光伏业务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逐步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力的保障。

### 4、依托智能微电网及储能技术优势，加快商业化应用推广

基于国网三型两网建设，清洁可再生能源电站、退役电池、充电站、数据中心、变电站、换电站等多个储能应用领域纳入能源互联网建设范围，打开了储能+综合能源业务的巨大市场。公司致力于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领域，洞悉电力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紧抓“互联网+智慧能源”市场发展机遇，在智能微电网、储能领域布局已久。公司储能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应用场景：在发电侧，重点研发适用于光伏电站和风电场储能相关的核心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解决“弃光”、“弃风”新能源消纳问题；在电网侧，重点研发电网侧调峰的储能变流器和相关集装箱式储能产品，成为电网公司的储能产品核心供应商，主要解决风光电导致电网侧电网不稳定问题；在用户侧，提供应用于削峰填谷储能型电站、光储充一体化、工业园区智能能源光储充微电网、智慧能源小镇的综合能源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削峰填谷、电力调频调压、海岛柴光储微电网等储能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作为储能系统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易事特凭借强大技术优势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储能及智能微电网项目遍地开花，例如：在发电侧，成功服务于宁夏某200MW光伏电站增储6MW/14.4MWh项目；在电网侧，中标东莞供电局储能系统专项采购项目，为其提供整套光储充系统解决方案，项目成功交付后取得了东莞供电局各部门的高度认可，为后续在南网范围内的储能项目奠定了基础；成功入围国家能源局批复的首个电池储能试验示范项目——甘肃720MWh储能电站项目，成为储能变流器核心供应商。在用户侧，成功交付浙江丹阳5MW/30MWh储能电站项目、昆山3MW/22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汽新能源光储充一体化电站项目、合肥移动储能充电站项目和广东中山数据中心增储项目，累计先后交付了江苏、浙江、广东、甘肃、河南等超过300MWh储能项目，利用峰谷差价，发挥储能削峰填谷功能，为客户带来经济价值，赢得广泛好评。

在储能电站设备及能量管理系统方面不断钻研和创新，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目前已针对源、网、荷不同场景的需求，开发出能成熟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和光储充一体化多能互补的典型储能系统解决方案。随着公司智能微电网及储能业务的推广，加之随着能源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的储能和微电网业务逐渐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

### 5、巩固轨交供电系统领域，稳步挖掘细分市场

轨道交通是属于集多专业、多工种于一身的复杂系统，通常由轨道路线、车站、车辆、维护检修基地、供变电、通信信

号、指挥控制中心等组成。公司持续深耕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多年，致力于轨道交通系列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号+通信+监控+配电”系统的整体供电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研发部门多年的精心设计，反复改进和打磨的技术平台，采用高效的IGBT整流/逆变技术、先进的DSP全数字控制技术、智能化人机交互界面、强大的智能网络管理、先进的预警和故障隔离等技术，有效的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全系列产品历经高温，高寒，高盐，高湿，高海拔等“五高”恶劣环境的考验。产品成功应用于美国夏威夷无人驾驶地铁项目、深圳地铁、武广高铁、北京磁悬浮列车、海南岛环岛高铁、青藏铁路、兰新铁路、莫斯科地铁、韩国首尔地铁、非洲首条现代化轻轨（埃塞俄比亚）等多个著名项目，以及在深圳、广州、北京、上海、东莞，宁波，杭州，南宁，郑州、武汉、成都等城市的地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为长沙地铁4号线，南宁地铁3号线、4号线，合肥地铁3号线、4号线，深圳地铁5号线延长线、10号线，宁波地铁4号线等提供“量身定做”的一整套UPS电源供电系统和EPS应急供电系统，为地铁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系统等弱电设备提供不间断、无瞬变，抗干扰能力强的高质量电源，保证了行车系统的实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为线路的顺利开通保驾护航。公司参与实施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扩能改造工程（电力供电设备、光伏发电及备用蓄电池设备），公司产品应用在世界上海拔最高、在冻土上路程最长的高原铁路，被誉为神奇的“天路”的青藏铁路上，其中格拉木至拉萨段地处青藏高原腹地，位于青海省西部、西藏自治区中北部，绝大部分车站位于海拔4500米以上，并处于高海拔区和无人区，线长点多，施工改造技术难度大，建设任务艰巨。

## （二）持续加强研发实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研发成果有：1：高端电源产品，公司研制出第4代6KVA-20KVA高效UPS系统。高功率密度、模块化、高能效的第3代大功率UPS电源系统（300KVA - 2.4MVA），应用于一般工业、大规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数据中心等需要高可靠性、大容量供电保障场所。公司针对边缘计算场景开发出20KVA以下集成锂电，直流模块，交流模块，系统控制，动力环境的户内户外一体化电源产品。公司针对锂电应用，开发出全系列48V（6KVA以下功率），192V（10-20KVA功率），384V（30KVA以上功率）锂电电源产品。2：储能系统：公司围绕“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交通能源”产业技术及市场发展需求，采用高效电能变换、分层分布式智能控制技术，开发出基于自主研发的隔离型大变比双向DC/DC模块（10KW/20KW/30KW）、1.2MW 储能变流器、BMS、EMS、集装箱式储能电站解决方案，大功率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成功应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辅助储能、分布式光储微电网、光储充一体化超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站、工业园区调峰储能电站、网侧储能系统及智能电力路由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3：智能充换电产品，公司开发出全新一代240KW，360KW,480KW及以上智能功率分配充电桩系统。30KW、60KW印度版直流充电系统。12柜、8柜户外换电系统。200A、300A大功率室内换电系统。公司牵头承担并组织实施2018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分布式智能充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统开展高效率双向充电模块，高精度热管液冷技术、故障采集传感器及设备故障诊断、长周期免维护充检一体化设备、大规模充电设施智能运维及与电网智能交互有序充电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工作。4：运维管理系统，公司结合国内外日益广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的需要，开发出云平台分层分布式光伏发电智能控制系统，集发电能力预测、电网辅助服务、发电效能分析、组件健康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日常运行报表等功能于一体，广泛服务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日常运营管理。5:5G电源产品，公司针对5G供电场合开发出60A-1000A高效嵌入式通讯电源。100A-600A户内户外站点式通讯电源系统。100A-600A混合供电系统。100A-450A梯次电池利用系统。1KW-3KW分布式户外基站电源。6：公司结合国内和国际市场发展需要，研制出第2代高效、智能化10KW-80KW光伏逆变器等等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700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海外组织实施“一带一路”沿线欧盟、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专利布局，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企业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多项殊荣，巩固了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50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充分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三）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增强国际品牌形象

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坚持以“OEM+自主品牌”为主要营销策略，在保持现有OEM客户的同时，积极寻找公司自主品牌产

品与海外市场需求之间的契合点。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前期规划和布局，公司持续加大传统优势产品UPS及光伏发电系统的销售力度，并积极拓展智能微网、储能、充电桩及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市场。在公司重要的新兴市场版图上，在印度新成立了合资公司，进一步搭建UPS电源、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在当地的本地化生产和销售平台，利用当地合作方的市场优势和本土化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实现收入50,612.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69%。公司在2019年着力在“一带一路”区域参加相关展会并开展业务，公司计划在2020年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在重要的区域性、行业性经贸洽谈及展览会上着重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寻求海外市场业务的更大发展。

#### （四）加大公司品牌宣传，深入行业交流合作，树立公司优质形象

“易事特”作为中国本土电源行业的老品牌，始终专注于产品技术质量和客户服务品质，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一流的服务，获得广大客户一致好评，形成良好口碑，反哺提升易事特品牌价值。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紧密围绕集团三大战略产业，通过大力推行展销会、论坛营销、网媒、自媒体等互联网媒体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取得国内外市场良好反响，极大的提供了易事特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继亮相印阿布扎比新能源展、中东国际电力照明及新能源展、越南太阳能展、土耳其国际太阳能展、印度国际可再生能源展、澳洲全能源展、德国慕尼黑国际太阳能技术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向与会者展示了公司最新研发的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国内外市场良好反响，极大的提升了易事特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充电桩荣获“十佳示范单位”、“领航运营商”、“领航制造商”“先进技术贡献成果”等荣誉，并获“领航制造商”、“领航运营商”、“先进技术贡献成果”殊荣，入榜“2019广东企业竞争力500强”榜单及《2019年度广东企业竞争力500强分析报告》，成功入围“2019光伏行业创新力企业50强”榜单，同时荣获“2019光伏+储能最具创新力企业”奖，荣获“中国制造业匠心企业”称号，公司储能设计方案荣获“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奖”。

#### （五）打造顶尖服务团队，开创“服务型”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客户服务组织架构体系，调整售后服务部运营性质，将售后服务部由成本中心转变为营利中心，除了做好基本的保障性服务外，大力开拓增值服务市场，将售后服务部更名为“易事特技术服务事业部”，并于2019年开始独立核算。该部门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机房、网络能源、新能源（光/储/充）发电充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及销售、工程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改造、运维及零配件的购销、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另外，除了做好线下服务（安装、调试、运维），还会通过云平台服务系统（维护云、运营云、能量管理云）及大数据进行分析管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远程实时监控服务管理，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运维服务和其它增值服务的效率、服务质量和盈利服务能力。

#### （六）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长效激励机制共创未来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沉淀和打造，通过行之有效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提升内部凝聚力和外部竞争力，服务战略、服务员工、服务运营，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健康发展。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等激励机制，持续加大股权激励的覆盖范围和激励力度，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创业、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出股权激励机制，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体系，以“荣誉、责任、共享”进一步稳定人才队伍。

同时，公司内设易事特大学，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一流的商学院教授及专业培训师为师资，通过实战模拟、案例研讨、互动教学等实效性教育手段，培养企业内部中、高级管理人才和“专家型营销队伍”，为满足员工终身学习需要，不断地提升和完善员工的能力水平，使人才培养贯穿员工成长的每一个重要环节，为公司储备人才、培养人才、输送人才，有效地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加强了内部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另外，公司严格实行新员工“传帮带”计划，让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文化，快速提高新员工业务水平，同时培养老员工业务理论水平和培训能力，创造竞争好学的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文艺作品征集活动、羽毛球联赛、单身青年联谊活动、考试培训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进一

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体现了易事特深厚的文化底蕴，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彰显了新一代易事特人的激情、年轻与活力。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2,191,154,795.32	1,559,483,236.13	28.83%	-23.02%	-27.37%	4.27%
新能源收入	668,853,550.69	374,977,062.24	56.06%	41.98%	113,979,363.70%	0.6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0,218,952.43	应收票据	12,672,343.50
		应收账款	3,087,546,608.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8,998,681.38	应付票据	2,173,106,603.88
		应付账款	1,005,892,077.50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2,672,343.50	-12,672,343.50	
应收款项融资		12,672,343.50	12,672,34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563,400.00	-510,56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563,400.00	510,563,400.00
短期借款	1,386,950,000.00	2,252,123.45	1,389,202,123.45
其他应付款	432,377,920.51	-3,005,541.29	429,372,37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00,000.00	753,417.84	77,253,417.84
长期借款	624,000,000.00		624,000,000.00

②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91,027,09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91,027,091.1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87,546,60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87,546,608.93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672,34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672,343.5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32,467,73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2,467,73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成本计量	210,45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	300,1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0,563,4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386,95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89,202,123.45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2,173,106,60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73,106,603.88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05,892,07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05,892,077.5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32,377,92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29,372,37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76,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7,253,417.84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624,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4,000,000.00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b>a. 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1,191,027,091.14			1,191,027,091.14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12,672,343.5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12,672,343.50		
按新CAS22列示的金额				
应收账款	3,087,546,608.93			3,087,546,608.93
其他应收款	232,467,736.45			232,467,73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523,713,780.02			4,511,041,436.52
<b>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应收款项融资		12,672,343.50		12,672,34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510,563,4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510,563,4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金额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指定		510,563,4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金额				510,563,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10,563,400.00	12,672,343.50		523,235,743.50
<b>B. 金融负债</b>				
<b>a. 摊余成本</b>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1,386,95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2,252,123.45		
按新CAS22列示的金额				1,389,202,123.45
应付票据	2,173,106,603.88			2,173,106,603.88
应付账款	1,005,892,077.50			1,005,892,077.50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432,377,920.51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2,252,123.45		
减：转出至一年内		-753,417.84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新CAS22列示的金额				429,372,37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76,5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753,417.84		
按新CAS22列示的金额				77,253,417.84
长期借款	624,000,000.00			624,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698,826,601.89			5,698,826,601.89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19,813,789.97			219,813,789.97
其他应收款	19,425,839.76			19,425,839.76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为更细致化反映坏账准备计提，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现行应收款项（应收光伏发电补贴款、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	本次变更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9年4月30日起	

###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99,548,913.62	
其他应收款	8,744,418.88	
2019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08,293,332.49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1]	2019/1/21		100.00	收购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2/27	325,000,000.00	100.00	收购

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19/11/5		100.00	收购
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2019/11/27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1/21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4,112,432.95	2,067,292.11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2/27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49,169,233.59	31,393,541.08
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5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17,516.10	-140,427.44
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27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134,228.96	135,577.71

## (2) 其他说明

[注1]: 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9年1月购入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张晓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鉴于张晓东未实际出资, 张晓东将其持有的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注2]: 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9年11月购入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鉴于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注3]: 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9年11月购入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鉴于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 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易事特集团(萍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9/5/30	100,000,000.00	100.00%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注]	通过其他形式取得	2019/8/29	49,277,313.35	30.00%
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9/9/4	50,000,000.00	100.00%
金正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9/9/18		51.00%
易事特集团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9/9/25		100.00%
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9/11/8		100.00%

[注]: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吴保良、吴青、吴松良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述股东分别持有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29.50%、6.73%、4.50%的股权, 与本公司行动保持一致, 公司签订协议后, 对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0.73%, 故自2019年8月29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康尔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控股65.00%的子公司, 随同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一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	2019/7/2	344,960,000.00	12,847,845.85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9/8/16		-563.45
沭阳易民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19/9/20		-188.0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佳

2022年11月15日